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19-032

##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30日 14:00分  
召开地点: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公司A股股东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公司H股股东采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30日至2019年10月30日  
公司A股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	关于选举叶舒先生为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	√
2	关于选举马蔚华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b>累积投票议案</b>			
3.00	关于选举两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关于选举刘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
3.02	关于选举覃文洲先生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9年8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经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拥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的表决意见,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本公司A股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0	福耀玻璃	2019/9/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邀请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五)公司A股股东登记及出席等相关事宜,详情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fuyagroup.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须于2019年10月9日或之前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详见本通知之附件2)送达至本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并办理登记手续。  
(二)A股股东登记地点: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三)A股股东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包括非法人的经济组织或单位,下同)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办理登记。  
3、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查验,经本公司确认后方为有效。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A股股东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1。  
(四)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得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根据《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

业务实施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A股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得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公司H股股东的登记及出席等相关事宜,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fuyagroup.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六、其他事项  
(一)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350301  
联系人:李小溪、张伟  
联系电话:86-591-85383777 86-591-8536763  
联系传真:86-591-85363983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9月12日

附件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2: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相关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一次会议议案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单位(或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叶舒先生为第九届董事局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马蔚华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两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刘京先生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3.02	关于选举覃文洲先生为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备注:对于上述第1、2项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应在“同意”、“反对”、“弃权”的表述意见中选择一个并在相应的方框画“√”表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项审议事项的表述意见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项进行投票表决,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参加股东大会投票时,如果需要根据委托人对(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审议事项表达不同意见的,应进行分拆投票,并应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如实填写所拆投票。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编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出席本次会议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东证券账户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拟出席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须于2019年10月9日或之前将《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送达至本公司董事局秘书办公室。  
附件3: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进行投票,投资者应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的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独立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则该股东大会应选独立董事10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共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独立董事选举议案,拥有1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董事局改选,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独立董事2人)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2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以2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示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200	100	100	-
4.02	例:赵xx	0	100	0	-
4.03	例:蒋xx	0	0	0	-

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本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分别于2019年8月1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2019年8月2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2019年8月6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2019年8月6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2019年8月6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投资者持续关注减持期间为2019年8月28日至2020年2月27日,现已进入减持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公司已披露信息,理性投资并关注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分析报告;  
2.董事会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问询函及回复。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9-082

##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750,证券简称:龙津药业)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9年9月10日、9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8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书面函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4.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公司第四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司与六名非关联自然人签署协议在福建省厦门市设立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龙津药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为准),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披露的《第四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新增应披露信息。  
2.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19-064

##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股东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省国投”)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年7月12日至2019年9月10日期间,山东省国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676,940股,增持均价1.19元/股,增持后山东省国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1,180,535股,持股比例达到1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有的股份		变动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	48,503,595	9.48	51,180,535	10.00

注:2019年1月29日,山东省国投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684,866股,达到当时公司总股本

的5.00%;2019年4月30日至2019年7月11日期间,山东省国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多次增持公司股份,截至2019年7月11日,山东省国投持有公司股份48,503,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前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2019年3月20日、2019年5月20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6月26日和2019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新回报混合
基金代码	0013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16日
暂停大额申购截止日	2019年9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9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截止日	2019年9月16日
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9月16日起暂停华安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应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中航高科 公告编号:2019-029号

##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通产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持有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中航高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87,744,1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南通产控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39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均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19年10月14日至2020年1月13日期间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南通产控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7,744,172	6.3%	行政划转取得,87,744,172股

注:南通产控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87,744,1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所持股份为南通产控于2005年设立后,南通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入南通产控的无限售条件国有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南通产控	31,912,296	2.29%	2015/1/13 - 2015/1/13	-	0-0 2014.9.18

注: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办函[2014]47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5]56号)文件批准,2015年11月13日,产控集团将其持有的中航高科(原南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航高科)31,912,296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详见2015年11月25日公司公告的2015-052号公告)。公司于2014年9月18日披露了《南通科技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提及了上述无偿划转事宜。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2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蜀电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成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03,301,2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94%)的成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公司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成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电投资”)告知函,蜀电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蜀电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03,301,299股,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9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减持原因:流动资金需求。  
2.减持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股份价格:根据减持计划的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及比例: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19年10月14日至2020年4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1%,即不超过26,250,000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1%,即不超过26,250,000股。  
若减持期间本公司有增发、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做相应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蜀电投资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减持意向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减持意向的承诺尚在履行中,具体如下:  
蜀电投资减持意向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和其他任何人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任何协议或达成类似的安排。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三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两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5%。本公司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将公开说明未履行原因并道歉。发行人有权收回因违反承诺减持股份而获得的收益,若本公司未将收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的分红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事项  
1.截止本公告日,蜀电投资持有的本公司77,044,799股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  
2.蜀电投资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仍在履行中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范及蜀电投资的承诺。  
4.蜀电投资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蜀电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980.SH 证券简称:中海油服 公告编号:临2019-028  
债券代码:136766.SH 债券简称:16油服03

##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油服03”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9  
●回售简称:油服回售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申报期:2019年9月4日至2019年9月10日(仅限交易日)  
●有效回售申报数量:1,998,100.0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回售金额:1,998,100,00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24日  
根据《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告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披露了《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油服03”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和《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油服03”公司债券回售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4),并于2019年8月29日、2019年8月30日和2019年9月3日分别发布了《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油服03”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5)、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新优选混合
基金代码	0013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16日
暂停大额申购截止日	2019年9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9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截止日	2019年9月16日
暂停大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限制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9月16日起暂停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应不超过1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时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南通产控	不超过:13900000股	不超过:1%	不超过:13900000股	2019/10/14 - 2020/1/13	按市场价格	行政划转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注:1、南通产控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39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均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19年10月14日至2020年1月13日期间进行。  
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此次前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南通产控(原南通工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南通产控)2007年作出的股改承诺:“承诺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解除的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是南通产控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南通产控将根据市场行情、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南通产控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2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蜀电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成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03,301,2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94%)的成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公司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成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电投资”)告知函,蜀电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蜀电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03,301,299股,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3.9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减持原因:流动资金需求。  
2.减持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股份价格:根据减持计划的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5.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及比例: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19年10月14日至2020年4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1%,即不超过26,250,000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1%,即不超过26,250,000股。  
若减持期间本公司有增发、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做相应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蜀电投资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减持意向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股份锁定承诺已履行完毕,减持意向的承诺尚在履行中,具体如下:  
蜀电投资减持意向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和其他任何人签署关于股权转让、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任何协议或达成类似的安排。本公司所持